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179號

聲 請 人 沈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權，屬於一身專屬之身分行為，應由拋棄繼承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法院審核拋棄繼承事件，應確認拋棄繼承權人本人之真意，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始得為准予備查之核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沈謝桃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係其子女即其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憑。惟聲請人提出之印鑑證明，其上申請目的記載為「繼承」，顯與本件聲請拋棄繼承權之意旨不符。經本院於112年10月6日、同年12月8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申請目的為「拋棄繼承」之印鑑證明，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該通知分別於112年10月16日、同年12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另本院訂期通知聲請人本人到院詢問其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惟聲請人並未到庭。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